

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(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)

報告人：處長 李良珠

壹、財務管理科

一、縣財政

(一)111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：

111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臺幣(以下同) 292 億 400 萬元，歲出 289 億 500 萬元、債務之舉借 37 億 81 萬 3,000 元、債務還本 39 億 9,981 萬 3,000 元。歲入部份，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62 億 6,264 萬 1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90 億 685 萬 1,000 元，歲入自籌財源為 39 億 3,450 萬 8,000 元(占歲入總預算 13.47%)。另歲出部份，計編列經常支出 236 億 122 萬 4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81.65%)、資本支出 53 億 377 萬 6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18.35%)。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，歲入實收數為 71 億 5,309 萬 7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24.49%，歲出實付數為 72 億 6,124 萬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25.12%。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(一)。

附表(一)南投縣 111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	111 年 3 月底止 實收(支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29,204,000	7,153,097	24.49%
稅課收入	9,367,478	2,738,568	29.23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9,123	50,008	20.91%
規費收入	190,423	45,919	24.11%
財產收入	65,300	25,707	39.37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30,295	2,877	1.25%
補助及協助收入	19,006,851	4,272,074	22.48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04,530	17,944	17.17%
◎歲出總額	28,905,000	7,261,240	25.12%
一般政務支出	5,424,925	1,378,716	25.41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0,317,304	4,323,667	41.91%
經濟發展支出	4,190,094	240,381	5.74%
社會福利支出	4,905,653	813,795	16.59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473,194	50,047	10.58%
退休撫卹支出	2,726,031	432,001	15.85%
債務支出	94,357	0	0.00%
補助及其他支出	773,442	22,633	2.93%

(二)111 年度債務償還及舉借執行情形：

111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39 億 9,981 萬 3,000 元，依貸款契約規定，需於 8 月份債務還本 15 億 2,968 萬 8,000 元、10 月份債務還本 24 億 7,012 萬 5,000 元，其中 37 億 81 萬 3,000 元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，餘 2 億 9,900 萬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，實質還債 2 億 9,900 萬元。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，「債務之還本」及「債務之舉借」尚未執行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辦理。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99 億 7,588 萬 7,000 元正，債款明細如下：

- 1、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2 億 6,000 萬元。
- 2、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46 億 5,008 萬 7,000 元。
- 3、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0 億 2,080 萬元。
- 4、向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借款餘欠 17 億 2,000 萬元。
- 5、向華南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 億元。
- 6、向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借款餘欠 1 億 2,500 萬元。

(三)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：

依據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，111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8,905 萬元，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支 1 億 12 萬 233 元。

二、鄉(鎮、市)財政：

各鄉(鎮、市)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

各鄉(鎮、市)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、歲出各為 43 億 4,838 萬 1,000 元、47 億 8,547 萬 4,000 元，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執行結果，歲入實收數為 4 億 6,195 萬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10.62%，歲出實付數為 6 億 2,680 萬 3,000 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13.10%，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(二)。

附表(二)

南投縣各鄉(鎮、市)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仟元

科目	總預算數	111 年 2 月底止 實收(付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4,348,381	461,950	10.62%
稅課收入	3,370,177	373,287	11.08%
工程受益費收入	0	0	0%
罰鍰及賠償收入	4,344	586	13.49%
規費收入	216,272	14,308	6.62%
財產收入	115,412	9,708	8.41%

科目	總預算數	111 年 2 月底止 實收(付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112,500	15,000	13.33%
補助及協助收入	384,145	40,636	10.58%
捐獻及贈與收入	55,726	1,165	2.09%
其他收入	89,805	7,260	8.08%
◎歲出總計	4,785,474	626,803	13.10%
一般政務支出	1,847,859	354,110	19.16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543,555	48,958	9.01%
經濟發展支出	1,008,937	39,439	3.91%
社會福利支出	265,917	16,924	6.36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674,457	126,350	18.73%
退休撫卹支出	299,932	39,623	13.21%
債務支出(付息)	40	0	0%
其他支出	144,777	1,399	0.97%

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，計有菸酒零售商 2,708 家、製造商 16 家、進口業者 7 家，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，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15 家次、菸酒零售商 350 家次，菸酒進口業者 5 家次，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54 件，查獲違規酒品 5 萬 4,185.21 公升，市價 447 萬 6,233 元、違規菸品 1 萬 3,547 包，市價 94 萬 8,255 元，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，配合消保業務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3 件。

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，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擴充營業用設備，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；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，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，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(一)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，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(白牌菸)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，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

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16 件。

- (二)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，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，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，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 6 件，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。
- (三)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，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，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以減少消費案件之爭議。
- (四)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，如查獲違規菸品，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，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，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；並落實轄區經營，掌握不法動態，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，應儘速通報，列為查緝重點。

參、公有財產科

- 一、110 年度下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96 筆，面積 56,735.26 平方公尺，應收數 153 萬 3,301 元，已收數 152 萬 764 元，徵績達 99.18%，尚未收取數 1 萬 2,537 元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110 年度全年租金奉准調降 2 成，以減輕民眾負擔。
- 二、辦理縣有建築物(含其他建築)報廢 3 件、報損案件 1 件。
- 三、辦理縣有房地出租案件數 5 件。
- 四、本府經管集集驛站房地原標租經營廠商因受疫情影響於 109 年底解約，近期因疫情趨緩，本府再次辦理公開標租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開標結果由外傘頂洲娛樂商城有限公司以年租金 120 萬元得標，超出底價約 39%。

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：

- 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71,857 件，憑單金額 284 億 177 萬 8,026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79 億 6,353 萬 5,510 元)
- 二、e 企付款總計 71,418 筆，金額 277 億 333 萬 1,801 元。
簽發縣庫支票計 439 張，簽發金額 6 億 9,844 萬 6,225 元。
 - (一)郵寄支票 5 張，金額 27 萬 6,900 元。
 - (二)自領支票 29 張，金額 220 萬 1,196 元。
 - (三)轉領支票 405 張，金額 6 億 9,596 萬 8,129 元。
- 三、支出收回計 997 筆，收回金額 1 億 4,642 萬 4,262 元。

四、轉帳憑單計 32 件，轉帳金額 706 萬 6,838 元。

伍、出納管理科

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，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，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，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8,124 張，簽發總額為 51 億 4,374 萬 1,000 元，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3,104 件，匯付總額為 7 億 1,974 萬 8,000 元。

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，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2,218 件，支付總額為 425 萬 2,000 元；另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25 件，保管總額 11 億 443 萬 6,000 元。

三、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

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(含年終工作及考績獎金)劃帳發放作業，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3 億 9,457 萬 4,000 元；另扣繳所得稅款 455 萬 1,000 元、公保費 959 萬 6,000 元、健保費 2,580 萬 4,000 元、勞保費 1,163 萬 5,000 元，及補充保險費計 12 萬 4,000 元。

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，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底計收繳 3,185 件，繳庫總額 475 萬 8,000 元。

